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2018.05.23

目 录

目 录	- 2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3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 6 -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
议案六：关于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
议案七：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 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
议案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Joyson Europe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8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 19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
议案十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22 -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人员：符合身份要求的登记股东，及符合公司要求的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议程	内容
1	会议签到
2	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3	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4	宣读会议须知
5	宣读大会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Joyson Europe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4.0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4.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4.0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4.0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4.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4.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4.07、决议的有效期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6	股东提问、发言
7	股东表决
8	大会休息、投票统计
9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现场表决见证意见
1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有十五项议案，其中议案十四需逐项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工作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设计票和监票两人，对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司律师现场见证。监票计票人必须全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履行职责直至最终投票结果宣布为止。

四、表决相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五项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办法以下所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各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表决票相应意见栏内打“√”，三类意见中只能选一项。若股东对某一项议案选择了两类以上的意见、股东对某一项议案未发表意见、或股东对某一项议案发表的意见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应按无效票处理，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3)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存在回避事由，则其应在回避一栏中划“√”，不论该股东是否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其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4)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设立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计票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在接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结果后，计票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9、关于 KSS Holdings, Inc. 和 Preh Car Connect Gmbh(原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合并 KSS”、“对

KSS 增资”和“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85,215.6084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对公司收购德国 Quin GmbH 100%股权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调整实施主体以及对外转让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听取意见后，认为公司对外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收购日本高田公司除 PSAN 业务以外主要资产以及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扩建公司产品生产线产能和建立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经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参与定期

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以及参与或知悉公司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收购日本高田公司除 PSAN 业务以外主要资产、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17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合并报表，以本年度口径计算）

- 1、营业总收入：26,605,600,272.90 元，比上年增长 43.41%；
- 2、营业利润：1,047,556,034.36 元，比上年增长 38.07%；
- 3、利润总额：996,201,333.92 元，比上年增长 23.07%；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870,260.54 元，比上年下降 12.75%；
- 5、基本每股收益：0.42元，比上年下降36.36%；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690,213,522.58元，比上年下降0.1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1%，比上年减少了6.19个百分点；
- 8、总资产：2017 年末 35,355,043,856.48 元，比上年下降 5.04%；
- 9、资产负债率：61.24%，比上年下降1.57个百分点。

二、2017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1、营业利润：116,127,621.36 元；
- 2、利润总额：116,171,676.02 元；
- 3、净利润：116,171,676.02 元；
- 4、总资产：2017 年末 17,729,683,952.61 元；
- 5、股东权益：2017 年末 12,414,717,420.19 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453 号），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171,676.0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17,167.6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706,215.34 元，减 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89,857,800.00 元，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17,402,923.76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949,289,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4,928,900 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六：关于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 额 (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651,520.80	620,496.00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000.00	180,000.00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 有限公司	672,341.69	676,417.3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9,000,000.00	-
	宁波龙泽置业有限公司	-	540,000.00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	25,517.70
	小计	11,079,862.49	2,042,431.05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184,466.02
	小计	2,250,000.00	2,184,466.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Wallerstein Interior GmbH	18,302.81	-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	5,612,930.1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5,000,000.00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	56,603.77
	小计	18,302.81	10,669,533.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	93,666.7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	14,834.90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10,676,642.40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360,942.46	-
	小计	13,037,584.86	108,501.6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272,620,738.54	-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	11,938,899.00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	455,864.34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	247,628.62
	小计	272,620,738.54	12,642,391.9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63,737,651.20	6,530,455.40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47,708,713.87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10,838,739.37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 有限公司		7,850,216.14
	小计	63,737,651.20	72,928,124.78
合计		362,744,139.90	100,575,449.37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因为本公司原将持有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FK”）50.1%股权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关联方，与这些公司间的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交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里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认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并不满足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定义，故认定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年初预计的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出售商品金额 272,620,738.54 元和出租房产金额 9,000,000.00 元实际并不构成关联交易金额。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18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760,464.09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8,756.09
	宁波龙泽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600,000.00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26,025.66
	小计	2,155,245.84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280,177.20
	小计	3,280,177.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67,889.47
	宁波均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2,153,800.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14,021,689.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720,371.21
	小计	720,371.2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504,298.28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7,697,090.30
	小计	8,201,388.5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7,866,250.00
	小计	7,866,250.00
合计		36,245,122.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地	宁波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龙泽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子公司 YFK 50.1% 股东

（三）关联方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种产品有国家价格，即采用国家价格；若无国家价格，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所供货物的市场供求状况、供货数量及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公司完成购买高田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的主要资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短期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同时，做好融资渠道储备，经对融资方案进行选择和研究论证，拟以公司为发行主体，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境内公开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
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完成购买高田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的主要资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Joyson Europe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 Joyson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均胜欧洲”）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均胜欧洲向建成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旗下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2 亿美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类型为借贷产生的担保，期限为贷款最终到期日之后两年为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胜欧洲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Joyson Europe GmbH；

2、注册地址：Taunusanlage 1,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3、注册资本：100,000 欧元；

4、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汽车功能组件，自动解决方案，车辆移动性，远程信息处理，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相关产品和软件的销售，咨询，研发，以及进出口；

5、总经理（法人）：吴枚；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欧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8,079.23
负债总额	76,23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636.10
资产净额	571,843.1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34,322.63
净利润	153,534.95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 Joyson KSS Auto Safety Holdings S. A.（以下简称“均胜安全控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 3.84 亿美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均胜安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 1.16 亿美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 Joyson KSS Auto Safety S. A.（以下简称“均胜安全 S. A.”）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 亿美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9 亿美元，担保的类型均为借贷产生的担保，公司为均胜安全 S. A. 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期限为 1 年。

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均胜安全控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Joyson KSS Auto Safety Holdings S. A.；

（二）企业类型：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三）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四）注册地址：33, rue du Puits Romain,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五）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融资，企业管理等；

（六）注册资本：30,000.00 欧元；

（七）均胜安全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模拟的均胜安全控股合并口径下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59,614.44	1,143,985.22
负债总额	809,830.56	833,415.38
资产净额	249,783.88	310,569.84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73,601.19	218,195.69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1, 212, 976. 08	676, 537. 30
净利润	74, 835. 24	36, 746. 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 875. 76	18, 662. 22

二、宁波均胜安全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成立时间：2017 年 01 月 20 日；
-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5 幢 2 楼；
- （五）经营范围：汽车安全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的传感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 （七）宁波均胜安全为均胜安全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均胜安全 S. A.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Joyson KSS Auto Safety S. A. ；
-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 （四）注册地址：贝尔特朗格，Puits Romain 大街 33 号，邮编 8070；
- （五）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融资，企业管理等；
- （六）股本：30,000 欧元；
- （七）均胜安全 S. A. 为均胜安全控股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7年度相关审计报酬总额为6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449,670元，内控审计费用3,050,330元。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报告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315040”变更为“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邮政编码：315040”（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邮政编码：315040”变更为“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邮政编码：315040”（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二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吉改联批<1992>18号文件“关于成立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1996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2年4月经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变更为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吉改联批<1992>18号文件“关于成立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1996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2年4月经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变更为辽源均胜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邮政编码：315040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邮政编码：315040

(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十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深耕和布局，主要产品已覆盖与驾驶有关的四大领域，即：汽车主、被动安全，人机交互（HMI）和智能车联（Connectivity），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和汽车功能件（Auto Component），并在全球处于主流和领先水平。随着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对高田目标资产收购的完成和整合的推进，公司在未来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力争在 2018 年实现全年营收超 500 亿元，在继续向 100 亿美元营收目标努力的同时，进一步向提升经营质量、向价值创造迈进。考虑到公司具有现金分红能力，但因客观原因使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6,545.4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949,289,000 股）比例不少于 6.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为 65,454,545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9%，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289,000	100	883,834,455	100
其中：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319,847,180	33.69	319,847,180	36.19
王剑峰	23,283,542	2.45	23,283,542	2.63
总股本	949,289,000	100	883,834,455	1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以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结构为基础。均胜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 1,230,000 股股份，本次增持后，均胜集团持有公司 319,847,18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69%；王剑峰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 2,482,000 股股份，本次增持后，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 23,283,54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5%。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8.39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 61.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4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3.17%。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2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

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9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6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5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6）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8年5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